

经济管理法规教程

A stylized graphic on a blue background. It features three house-like shapes: a black one at the top left, a white one in the middle, and another white one at the bottom left. To the right of the black house is a large orange semi-circle representing a sun or moon.

王仕杰 王 吾 编著

4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

第一编

经济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与经济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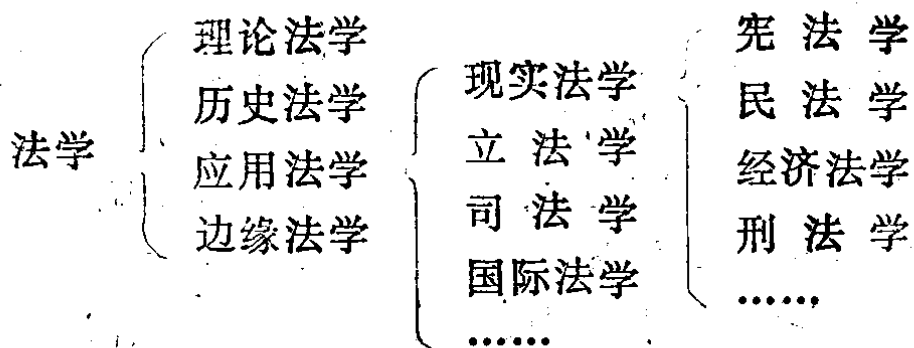
§ 1 经济法学的概念

一、法学与经济法学

法学亦即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以阶级社会中的法律为研究对象、全面系统地研究法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统治阶级的法学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并为其阶级利益服务。

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换句话说，法律是法的具体而明确的表现形式。而广义的法律就是法，它除了包括狭义法律的内容外，还包括由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国家认可的判例和习惯等。换句话说，即是包括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学研究的法律现象是错综复杂的。为了使研究工作专门化、科学化，法学专家在长期的法学研究实践中，按照法律现象的种类、范围和研究目的的差异，将法学分为一些具体的门类。下面是其中的一种划分体系：



由上述法学的划分体系可以得知，经济法学与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法学学科并列，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因此它具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这里应特别指出，经济法学虽然既涉及经济学，又涉及法学，但它不是二者的综合，也不是它们的边缘科学。经济学研究的是经济基础和经济运动的规律，而经济法学研究的是上层建筑，即是某种特定的国家意志运动的规律。二者研究的对象是完全不相同的。

二、经济法学体系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理论科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领域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有自身的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对分门别类的经济法律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的理论科学。它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研究；既有综合经济法律的研究，又有部门经济法律的研究；既有经济立法方面的研究，又有经济司法方面的研究，……从而构成经济法学的自身体系。由于经济法律的范围和内容广泛、庞杂，使经济法学的研究也涉及甚广。下面我们着重介绍中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主要研究经济和法律的关系，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关系；经济法律和经济体制的关系；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本质、作用和法律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及其特征；我国的法人制度，国营、集体、个体以及各种联合体的法律地位；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等。

经济法律史的研究。主要应包括中国经济法律制度史、中国经济法律思想史、中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等。

现行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具体来说就是国家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对各部门经济关系进行法律上的调整。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怎样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处理好国家、部门、地方、企业和职工个人诸方面关系，既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经济法与提高经济效益的关系，通过哪些法律制度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少开支；通过什么法律手段促进和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如何把税收、信贷、价格、工资等经济杠杆制度化、法律化。此外，经济法学还要研究和处理好经济法律与科学技术发展的关系，如科研组织的法律地位，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专有技术的转让等等。

经济立法的研究。要研究经济法体系的内部结构，各个部门法之间，各个部门法内部如何衔接、配合、协调和同步，从立法上尽可能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和冲突，反对立法上的部门主义和地方主义；研究经济立法如何适应客观形势

的变化，处理好立、改、废的关系；同时还要研究国家管理机关、企业和职工个人如何严格地执行法律、遵守法律，怎样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等等。

三、经济法学的形式

一般认为，经济法学大体上是从本世纪20年代初才在德国开始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的。随之就引起了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法学界的注意。日本为了迅速摆脱战后发生的严重经济危机的袭击，国家对经济采取了全面干预，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普遍进行了名目繁多的经济立法，通过法律手段来“振兴经济”。特别是日本进入了经济法“大立时期”，诸如《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外贸法》、《财政法》、《银行法》、《保险法》等，门类齐全，形成了完备的经济法体系。当今，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已经成为日本统治阶级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有力工具，成为调整经济关系、改善经济管理、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英美等国虽然不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他们同样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重视和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苏联和东欧各国也很重视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研究，普遍颁布了《计划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等重要经济法规。但与其它法学相比，经济法学毕竟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许多理论问题至今在法学界仍是众说纷纭，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

我国对经济法学的研究的历史更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为了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国家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旨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这不仅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和健全经济法制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增强了人们对传统法律的认识。人们开始意识到经济法律在调整国家同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之间，经济机构与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机构、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巨大作用；认识到经济法律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行为规范，是我国领导、组织、管理经济工作的重要手段，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目前，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大多着眼于现实经济立法、经济司法方面。对经济法学的许多理论和方法还研究得很不够，正在探索之中。这与我国经济发展对法学界提出的要求相差甚远。如何使用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是我国法学界当前面临的主要任务之一。法学要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建设的需要，就必须认真研究如何把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落实到社会主义法制上来，尽快建立起我国自己的经济法学，普及经济法学。本书的目的正是为了通俗地阐述我国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的法律问题，以使经济管理工作能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知识，熟悉如何使用法律手段来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2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形成及概念

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古代各国早已出

现，但正式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则源于18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y）的著作。本世纪，日本、西欧、苏联和东欧等国的一些学者，也相继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公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社会规章”，是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协作发展的必然结果。尽管经济法所反映和体现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有所不同，维护的经济目标有所不同，但它对调整经济关系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明显的。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经济管理、组织、领导，必须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来调节，才能使社会主义各种经济规律作为统一的体系同时起作用。由此可见，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是历史的必然，是社会生产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管理的必然产物，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

在我国，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开始普遍为人们所使用和熟悉，至今经济法在法学界仍是一个尚存争议的概念。随着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经济法规，使经济法事实上已被广泛使用，并逐步开始成为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等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法，包括调整全部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经济法，则只包括调整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

中，国家经济主管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为实现共同的经济任务和满足自己的需要，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由于这些经济关系是极其复杂和广泛的，不可能完全由经济法予以调整。因此，在经济法学书籍中，仅在狭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种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协调、鼓励和限制的法律手段。其目的在于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充分调动中央、地方、经济组织和职工四方面的积极性，科学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的立法实践，这种调整国民经济主管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之间，以及各经济组织内部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和其它经济活动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已构成了一个称之为经济法的新兴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法学上，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定所涉及的某种社会关系。现在在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还很不一致。根据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大致可划分为三个方面：

1. 关于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即通常讲的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对这类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经济立法的形式加以确定。

2.关于各种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通常所讲的横向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要建立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基础之上。

3.关于各个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是企业体制改革中产生的责、权、利关系，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相对独立的、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

按照这种体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归纳为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上述第一方面和第三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所谓经济协作关系，则是指基于国家政策、计划的要求和社会化大生产分工协作的需要，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各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等。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命令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来实现。命令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这样或者那样行为；禁止性规范不许可人们这样或者那样行为；授权性规范则允许人们这样或者那样行为。

经济法对经济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来实现的，同时辅之以授权性规范；经济法对经济协作关系的调整则正好相反，主要是通过授权性规范来完成，同时辅之以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三、经济法渊源

渊源是指来源、表现形式和组成部分。经济法由其特定的表现形式，是含有经济法规规范性质的内容的法律文件和法规所组成。它不象民法与刑法那样集中和统一，也没有统一的法典，而是由许多分散的单独的法律文件和法规组成。这一点与行政法有类似之处。

我国经济法渊源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也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宪法关于国家的性质、根本任务、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活动原则等规定，都涉及经济关系。而且有许多有关经济规范性质的条文。

2. 法律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都能制定和修改法律。因此，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制定颁布的经济法律，也是经济法主要的渊源。

3. 法规、决定、命令、规章

宪法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可见，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所制定的经济法规、决定、命令、指示和规章，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

根据宪法规定，各地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

地区的实际，制定一些补充性的法规或法规的实施细则。省、直辖市、自治区和经济特区等地方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经济法规实施细则和办法，也是经济法渊源。

第二章 经济法原理

§ 1 经济法的本质与分类

一、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经济法与其它法学学科一样，是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表现，它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和对生产力的影响，比其它法学学科更为直接和明显。因此，经济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重要手段和主要方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客观规律的法律制度，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因此，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应该指出，在强调经济法对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作用时，不应忽视经济规律对经济法的制约作用。所谓经济规律，就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尽管经济规律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它作为一种自发的力量却能经常地支配人们的行为。30多年来，我们违

背客观经济规律而受其惩罚的教训已能使我们认识到这一点。所以，经济法的各项规定都不会是任意的，它们总是在某种程度和某个侧面反映出客观规律的要求。事实上，也只有同客观经济规律并行不悖的经济法，才能充分反映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

经济法除了调整对象和其它法学学科不同以外，还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1.从经济法调整对象上看，由于经济法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按客观规律办事的、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工具；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讲究经济效益；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纵向经济具有从属、服从的性质，横向经济关系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有罚的性质，因而经济法具有明显的经济性。

经济法的这个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它法律最本质、最突出的特征。

2.从经济法形式和调整手段上看，经济法具有广泛的综合性。这是因为：

①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的总和，是多种经济法规的综合；

②经济法是一个具有鼓励和限制相结合的综合性法律规范；

③经济法是一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法律规范；

④经济法是多种调整手段综合运用法律规范。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经济法固有的、特定的、能够

反映经济法本质的、并在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中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经济司法的准绳，是经济法本质的表现，是实现和发挥其作用的根本保证，也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普遍原理。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资本主义等剥削阶级类型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要贯彻下述主要原则：

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不受侵犯的原则；

②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③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

④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⑤实行经济核算制、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⑥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原则；

⑦原则性和灵活性、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

⑧贯彻执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经济法的原则很多，诸如实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等等，这些虽然也都是经济法的重要原则，但这些原则或者是由基本原则派生出来的，或者是只对某些经济法规所适用的，并不是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切领域和各个方面普遍适用的原则。所以，这些原则，将在后续的具体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中加以论述或说明。

三、经济法的分类

根据经济法内容的不同特点，可以将经济法体系划分为下述三大门类：

第一门类是经济体制法。经济体制法是从宏观上规定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规定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管理体制，以及规定各级国家机关领导、管理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责和权限等。

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之中，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尚待建立健全，因此目前还没有正式的体制法。

第二门类是经济组织协作法。经济组织协作法是从微观上规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权限和责任，并从社会化大生产的角度规定社会各经济组织在经济协作过程中的法律准则。如企业法（包括工业企业法、商业企业法、公司法等），经济合同法，专有技术法等等。

第三门类是经济管理法。经济管理法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从管理社会经济的角度，规定经济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准则。如会计法，税法，成本法，金融法，物价法，基本建设法等等。

而我国目前较为流行的分类方法，一种是按国民经济的宏观、中观和微观经济划分标准，把经济法对应划为了基本经济法和若干部门法；另一种则是按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把经济法分为下述六个方面：

（1）关于计划管理方面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法、统计法、基本建设法、投资法等；

（2）关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方面的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交通运输法等；

（3）关于商品流通方面的商业法、物价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

（4）关于财经方面的预算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

等；

(5) 关于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土地法、能源法、水产法、环境保护法等；

(6) 关于涉外经济方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仲裁法等。

上述两种较为流行的分类方法，基本上是沿用传统的部门法学的分类思想。这种划分，有利于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尽快地了解有关部门的部分经济法律和法规。但由于法律不等于法学，各部门的法律与部门法学之间并无一一对应的关系。加之这种划分的门类较多，而且目前缺乏统一的划分标准，不利于初学者系统地掌握和了解经济法，所以，本书将采用按经济法内容的不同特点编纂组织经济法的内容，并适当参考其它的分类方法，以便既有利于初学者学习，又有利于实际工作者查阅。

§ 2 经济法立法与实施

一、经济法与其它法律的关系

1. 宪法与经济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是经济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经济法律的依据。经济法律的制定和施行都不能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当废除和修改。因此，经济法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宪法对经济制度的规定，是经济法的根本指导原则，它已经并将要具体地、正确地体现在经济法的有关规定中。